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六.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

1.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的议程项目 8。
2. 澳大利亚、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8 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联合王国空间业法案”，由联合王国代表介绍；
 - (b) “卫星服务和私营部门的生境：对围绕非传统商业空间活动的美国法律和条例的审查”，由美国代表介绍。
4. 小组委员会重申，应考虑到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和私营活动的增加。为此目的，各国需要确保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并且应建立确保其活动安全和安全保障的国家法律框架。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制定及改革国家空间政策并通过国家空间条例实施这些政策，日益以处理开展空间活动的非政府实体不断增多所带来的问题为目标。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在审查、加强、制定或起草国家空间法律和政策以及在改革或建立国家空间活动治理方面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改进对空间活动的管理和监管；重组国家空间机构；提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空间活动中的竞争力；加大学术界对政策制定的参与力度；更好应对空间活动开展所构成的挑战，尤其是关于对空间环境的管理的挑战；及更好履行国际义务。



7.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议程项目 8 下进行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使各国得以了解各国国内现行监管框架，分享关于各国实践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国家法律框架的信息。

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继续定期交流与空间有关的国家监管框架方面的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就此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交其国家空间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并为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图示概览提供最新信息和材料。

七. 空间法能力建设

9. 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审议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10. 智利、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阿根廷代表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1)；

(b) 载有日本提交的介绍其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8/CRP.15)。

1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努力进一步完善空间科学和技术实际工作并加深了解据以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均至关重要，这将鼓励各国批准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并支持执行这些条约和建立国别机构。会上强调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能力建设在外空大会+50 的进程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并且可以给结合能力建设和增进了解审议空间方案提供机会。

1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为空间法能力建设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所作的一些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开设空间法单元和研讨会；为毕业生和研究生提供空间法教育研究金；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教科书和出版物；组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加深对空间法的了解；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的机会，特别是到空间机构实习的机会；及向专门致力于空间法学习和研究的实体提供支持以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政策并完善立法框架。

1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向学生提供财政资助，促成他们参加每年在国际宇航大会会议期间举行的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1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南非施特伦博施举行的联合国/南非基础空间技术专题讨论会，其主题为“小卫星飞行任务的科学和技术进步”，该讨论会设有讨论“监管和法律问题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分会。

1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第十期联合国空间法研习班，该研习班的标题是“空间法和政策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治理和空间安全所作贡献”，它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举办，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它让各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的代表有机会参与能力建设活动。

18. 有些代表团就此认为，它们支持研习班就鼓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基础上开展空间法与政策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以期建立能力建设平台所提建议。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地区对空间法的兴趣日益浓厚，外层空间事务厅应支持本地区组办空间法培训活动。

20. 据认为，能力建设可侧重于小组委员会未曾广泛讨论的议程项目，包括议程项目 7(a)（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和议程项目 7(b)（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1. 据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和民航组织应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对影响次轨道活动的新近挑战的认识。

22. 据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及青年能力所作努力值得赞赏。

23. 据认为，为让发展中国家从现行关键方案中获取最大效益，并让其有更多的利用机会，各国应优先重视协力通过网上和远程的学习平台提供可承受和可及的教育机会，并且应把确保虚拟与会的工具纳入在内。

2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第一次联合国空间法和政策大会，该大会由俄罗斯联邦组织，并将由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Roscosmos”主办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莫斯科举行。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这次大会是十多年来与成员国合作举办的长期系列专题研习会的一项后续活动。

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更新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A/AC.105/C.2/2018/CRP.11），包括更新了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一致认为外空事务厅应继续更新该目录。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邀请各成员国鼓励在国家层面上为该目录今后的更新工作作出贡献。

26. 小组委员会建议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或国际层面上为空间法能力建设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

九. 关于空间碎片减缓和整治措施的法律机制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7.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72/77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性信息和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28. 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的尼日利亚代表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流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2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题为“经由习惯国际法清除轨道碎片的务实渐进路径”的专题介绍，由国家空间学会观察员介绍。

3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在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各航天国提供指导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3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与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还有一些国家基于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3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24113:2011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和国际电联的 ITU-R S.1003 号建议（“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环境保护”）用作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3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措施，将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纳入本国法规的相关条文。

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为此指定了政府监督当局并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并拟订新的法规、文书、标准和框架。

3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加拿大、捷克和德国倡议拟订并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有助于所有相关利益方查阅一套综合而有系统的关于减缓空间碎片的现行文书和措施。小组委员会就此感谢秘书处更新该汇编并继续将其放在专门的网页上。

36. 据认为，有必要加强简编行文结构以便于让世人了解本领域进展情况。

37. 有些代表团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在就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补充准则包括在就空间碎片实现协商一致上取得的进展。

38.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是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补充，有必要在不损害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下审查和更新《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39. 据认为，应对《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加以调整，以便向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看齐。

40.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更新和修订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考虑到在这一领域具有专长的各国和国际组织目前的实践。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更新和修订外空委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其中将顾及当前的技术发展、小卫星活动的增加以及超大星座的出现。

42.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将技术性的碎片减缓准则变成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航天国之所以有动力减少空间碎片是出于其保护空间活动安全和可持续性的私利。

43.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减缓碎片的做法同技术的发展有关，目前没有必要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
44. 据认为，如果在各国国内通过政策、规章条例和标准加以执行，非约束性做法可能是有效的，并且对所有各国都有好处。
45.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扩大审查《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同时顾及携载核动力源的空间平台生成空间碎片以及这类物体同空间碎片发生碰撞的可能性。发表该看法的代表团还对这类碎片在南半球特别是南太平洋重返大气层表示关切，并吁请发射国采取管控和避免生成空间碎片的措施。
46. 据认为，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应予全盘采纳，这就能让对减缓和整治空间碎片相关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取得进展。还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议程项目下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密切协调，拟订有关这类问题的清单。
47. 据认为，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将有助于监视和减缓空间碎片并增强空间业务的安全和可持续性。
48.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阐明与空间碎片和清除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空间碎片的法律定义、空间碎片的残片的法律地位、登记国的作用、对拟宣布为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有关主动清除活动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对碎片整治行动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49. 据认为有必要：(a)对“空间碎片”一语及其如何事关“空间物体”一语形成统一的理解；(b)确保尊重发射国对休眠空间物体及其位于近地轨道上的零部件的主权利；(c)拟订利用现代技术能力编制空间碎片目录并对其加以追踪的统一国际规则和标准；及(d)确保可以向所有相关国家提供这类业务信息。
50.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可就管辖权和控制权法律概念的应用和推进以及在有关空间碎片整治活动上的责任和赔偿责任展开讨论，同时不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确立的这些概念加以重新界定或重新解释。
51.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有一个让外空委所有成员国参加的有关空间碎片定义的协商进程，外空委是开展该进程的适当论坛。
52. 据认为，应拟订有关主动清除空间碎片相关法律问题的调查问卷。
53. 关于未经登记国事先同意或授权清除某一物体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各国都应对射入外层空间的所有空间物体办理登记。
54. 有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在国际层面上对空间碎片办理登记，编制空间物体目录并追踪空间物体。
55. 据认为，应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有关空间物体和事件的统一的国际信息交流中心，该中心可成为在处理空间碎片问题上展开多边合作的可靠平台。
56.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处理缺乏以及时有效方式并采用连贯一致的国际共同做法落实空间碎片减缓的有效法律机制的问题。
57.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在使外层空间不再拥挤的问题上承担有差别责任，航天行动方应发挥主导作用。

58.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产生空间碎片负有主要责任的行动方应最多参与空间碎片清除活动，这些行动方应通过合作协议向空间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提供其科学和法律专长，目的是确保执行有关航天器设计及其寿终处置的必要措施。
59. 据认为，《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高昂执行费用阻碍了新兴航天国利用外层空间，由于空间碎片多数是主要航天国以往的行为所造成的，这些航天国因而有责任清除碎片和减缓碎片的影响，并在技术和资金上帮助新兴航天国减缓空间碎片。
60. 据认为，应设立清除空间碎片国际基金，为支持清除空间碎片协同努力而提供处理这类行动所涉技术和资金问题的手段，各国对基金的财政参与应取决于所涉国家在创造空间碎片上所起作用。
6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邀请外空委成员国和在外空委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一步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采用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汇编提供资料，利用为此而提供的模板，提供或更新在空间碎片减缓方面所采用的任何法规或标准的情况。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邀请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为该汇编提供资料，并鼓励设有此类条例或标准的国家提供相关信息。
-